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(通)地征预〔2025〕66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-2035年)》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(2021年-2035年)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情况

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高各庄村、南马庄村。

范围：东至农田、南至徐尹路、西至南马庄村东侧、北至现状鱼塘。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高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南马庄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通州区徐尹路综合检查站工程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及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以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5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通州区乡镇和被征地村予以粘贴。特此公告。

